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绿发”）、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牧业”）股东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基金”）签署了《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根据省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原价，分别以自有资金11,500万元和33,9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仙居绿发46.94%的股权、兰溪牧业47.02%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仙居绿发、兰溪牧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46.9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47.02%股权的议案》。

3、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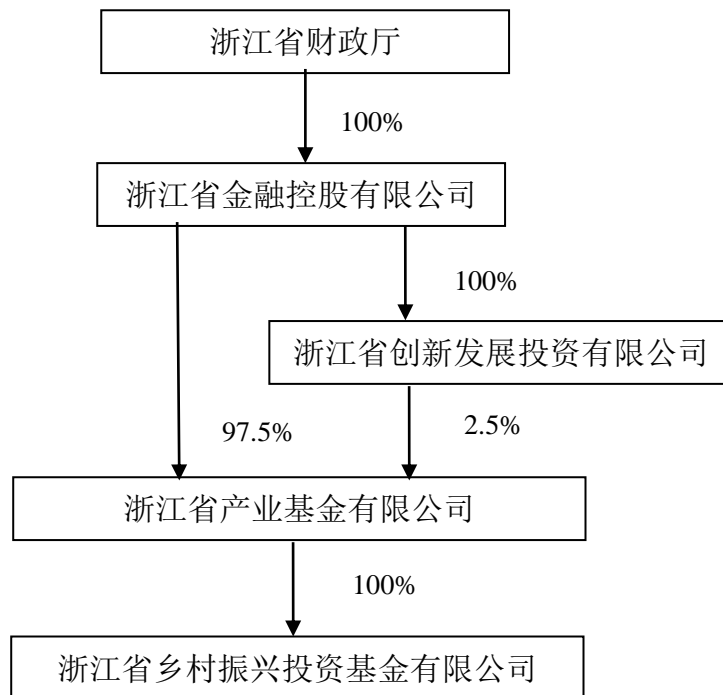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Y9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顾祥寿
-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 6、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2-1207 室
- 7、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 8、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10、股权结构：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YJ8FX1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度乡瓦垆头村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24,5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67 年 8 月 4 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活禽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栽培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新路村玫瑰园旁（自主申报）)

10、交易标的及权属：仙居绿发 46.94%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情况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13,000.00	53.06%	24,500.00	100%
省投资基金	11,500.00	46.94%	0.00	0.00%

12、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98.96	59,120.25
负债总额	31,931.90	36,737.61
净 资 产	22,467.06	22,382.64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3.02	16,858.12
营业利润	-2,139.10	1.50
净 利 润	-2,215.25	39.00

备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仙居绿发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E662X5Q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 5、法定代表人：陈斌
- 6、注册资本：72,1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 8、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种猪饲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交易标的及权属：兰溪牧业 47.02%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11、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情况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38,200.00	52.98%	72,100.00	100%
省投资基金	33,900.00	47.02%	0.00	0.00%

12、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438.47	80,078.45
负债总额	4,536.80	6,870.14
净 资 产	49,901.67	73,208.32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10	24,986.24
营业利润	-2,061.48	2,727.10

净 利 润	-2,251.46	3,200.64
-------	-----------	----------

备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兰溪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仙居绿发、兰溪牧业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标的

1.1 股权转让前,甲方认缴仙居绿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持有仙居绿发公司 46.94%的股权,甲方已向仙居绿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认缴兰溪华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900 万元,持有兰溪华统公司 47.02%的股权,甲方已向兰溪华统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33900 万元。

1.2 本协议所指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如下股权：持有仙居绿发公司 46.94%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持有兰溪华统公司 47.02%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33900 万元。

（二）股权转让方式

2.1 乙方以支付给甲方货币资金的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股权。

（三）价格及支付

3.1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400 万元。

3.2 乙方最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支付给甲方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3.3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的有关税款和政府收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负责缴纳。若甲方回款（含分红）扣税以后不足投资本金部分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连带的补足。

（四）变更手续办理

4.1 本次股权转让企业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和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

负责办理，在乙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配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五）权利义务承担

5.1 本次股权转让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5.2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的债权、债务，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继续由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足额支付款项，若延期支付，还需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前述滞纳金和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6.2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同时，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七）生效条件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公司与省投资基金协商一致，根据省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原价，分别以自有资金 11,500 万元和 33,9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仙居绿发 46.94% 的股权、兰溪牧业 47.02% 的股权。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仙居绿发、兰溪牧业控制，提升管理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收购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仙居绿发、兰溪牧业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本次签订的《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